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的征地告知书

遮岛镇振兴社区第四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遮岛镇振兴社区第四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面积 0.0207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地块 A）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公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面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的征地告知书

遮岛镇振兴社区第九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遮岛镇振兴社区第九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面积 1.1053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地块 A）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 年修订）》执行。

2、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公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面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城镇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的征地告知书

遮岛镇振兴社区常寨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遮岛镇振兴社区常寨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面积 0.0147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地块 D）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 年修订）》执行。

2、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公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面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的征地告知书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面积 0.9874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地块 B、C）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 年修订）》执行。

2、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的征地告知书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五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五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面积 0.3214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地块 B）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 年修订）》执行。

2、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公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面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的征地告知书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遮岛镇勐底社区第六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面积 0.3386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地块 B）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公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面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农用地转用及 土地征收项目的征地告知书

遮岛镇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梁河县 2019 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遮岛镇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拟征收土地面积 0.3719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地块 E）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公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